鹿寨县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2](#_Toc22106)**

**[二、总体目标 2](#_Toc13379)**

**[三、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现状 3](#_Toc1147)**

[（一）《规划》完成情况 3](#_Toc24425)

[（二）建设现状分析总结 12](#_Toc3983)

**[四、重点任务 12](#_Toc4412)**

[（一）巩固优势强项 13](#_Toc5898)

[（二）强化常态指标 24](#_Toc24977)

[（三）提升短板弱项 27](#_Toc14548)

**[五、保障措施 28](#_Toc28279)**

[（一）加强组织领导监督 28](#_Toc15230)

[（二）深化部门联动机制 28](#_Toc27140)

[（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29](#_Toc16204)

[（四）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29](#_Toc30679)

[（五）积极引进技术人才 29](#_Toc21568)

**[附表： 31](#_Toc24407)**

[附表1 任务分解表 31](#_Toc1483)

[附表2 《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重](#_Toc308)

[点项目实施情况表 42](#_Toc308)

[附表3 巩固提升期重点项目表 52](#_Toc12505)

为持续深化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推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版）》相关要求，鹿寨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巩固、提升鹿寨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鹿寨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立县，促进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资本，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弱项短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全面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二、总体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的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的要求，以通过2025年生态环境部建设指标、规划实施情况复核为目标，巩固优势强项、聚力提升短板弱项，全面提高鹿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区领先，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工业、绿色农业、生态旅游业、生态城镇建设，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丽鹿寨”。

# 三、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现状

近年来，鹿寨县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方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提前实现“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目标，规划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个别参考性指标尚未达标、个别指标比上年下降、部分重点项目尚未实施等问题。

## （一）《规划》完成情况

### 1. 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的总体目标为：2023年底，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的标准要求；到2025年，全面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目标。2022年11月18日，鹿寨县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提前1年实现获得命名的目标。

### 2. 指标达标情况

2022年鹿寨县涉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大领域的35个指标中，有19个约束性指标，16个参考性指标，其中，19项约束性指标全部达标，16项参考性指标中有2个未达标，未达标指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达标率97.29%。详见表1。

与2020年相比，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农膜回收利用率等4个指标值涨幅较为明显，分别提高了4.9%、11%、8.2%、10.23%；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等7个指标稳定达到100%，指标优势明显。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等3个指标虽已达到国家考核指标值，但未达到规划设置的目标值；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已达到国家考核指标值≥50%，但指标现状值由2020年的100%降低到2022年的61.29%，原因是2020年统计采用的数值为施工审图数据，现状统计采用的数值为实际竣工的数据；由于县农业农村局设置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验收标准调整、验收要求提高，导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指标值较2020年有小幅度下降；上述5个指标有待强化提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2个指标存在较明显不足。2022年鹿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81.46%，相较于2021年的88.82%略微下降，未达到国家考核指标值（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2022年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27.1%，未达到国家考核指标值（≥50%）。

### 3.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规划期间共设置39个重点项目。截至2022年年底，共完成16个重点项目建设，已实施但未完成的项目有16个，重点项目完工率为41.03%，实施率达82.05%。暂未实施的项目有3个：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江口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二期）、鹿寨县设施完善型村庄建设项目。取消4个项目：山东琦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鹿寨1×40MW生物质发电项目、广西鹿寨县笑缘香樟现代特色林业（核心）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香桥景区污水管网工程、鹿寨县科技馆项目。

项目未实施的原因：（1）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2019年以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正在编制全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县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条件尚不具备，目前，鹿寨县已对矿产、森林、生态保护红线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摸底调查，下一步，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县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的相关工作后，鹿寨县将立即开展编制工作。（2）江口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二期）：已开展江口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一期）并建成投产，由于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不足，二期项目暂未开展实施。（3）鹿寨县设施完善型村庄建设项目：2021年拉沟乡在大二王屯设施完善型村庄的基础上建设实施3个设施完善型村庄，截至目前，上级未对该项目下达任务目标，该项目已融入乡村振兴项目，不再单独开展。

项目取消的原因：山东琦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鹿寨1×40MW生物质发电项目、广西鹿寨县笑缘香樟现代特色林业（核心）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由于企业原因未能开展实施；香桥景区污水管网工程、鹿寨县科技馆项目由于政府财政资金不足，项目未纳入财政预算，因此项目取消。

**表1 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国家考核****指标值** | **2022年现状值** | **达标****情况** | **2023年目标值** | **2025年目标值**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约束性** | 制定实施 | 深入实施 | 达标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县委办、县政府办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 | ≥20% | 22.5% | 达标 | ≥25% | ≥25% | 县委组织部 |
| 4 | 河长制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县水利局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约束性**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参考性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1）优良天数比例（2）PM2.5浓度下降幅度 | **约束性**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1）目标：92.4%现状值：98.9%（2）10%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8 | 水环境质量（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2）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约束性**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1）100%（2）无劣V类水体（3）50%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约束性** | ≥60% | / | / | ≥82% | ≥83%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10 | 林草覆盖率 | 参考性 | ≥40% | 70.77% | 达标 | ≥69% | ≥70% | 县林业局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2）外来物种入侵（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参考性 | ≥95%不明显不降低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达标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
| 生态安全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约束性**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参考性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约束性**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1）生态保护红线（2）自然保护地 | **约束性**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参考性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95.97%，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约束性**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目标：上级未下达任务目标，柳州市目标：2025年比2020年下降14.5%现状值：尚未公布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县发改局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约束性**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目标：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5.5%现状值：7.2%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县水利局、县统计局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参考性 | ≥4.5% | 6.1% | 达标 | ≥4.5% | ≥4.5%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 |
| 20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1）化肥利用率（2）农药利用率 | 参考性 | ≥43% | 43.44%45.80% | 达标 | ≥43% | ≥43% | 县农业农村局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秸秆综合利用率（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3）农膜回收利用率 | 参考性 | ≥90%≥75%≥80% | 90.54%94.86%90.23% | 达标 | ≥92%≥85%≥80% | ≥93%≥90%≥8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参考性 | ≥2%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022年综合利用率为81.46%，比2021年下降8.3% | **未达标** | ≥2%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鹿寨经开区管委、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约束性**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约束性**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县水利局、县卫健局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约束性** | ≥85% | 99.1% | 达标 | 95% | 96% | 县住建局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参考性 | ≥50% | 27.1% | **未达标** | ≥50% | ≥50%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 ≥8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县城管执法局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参考性 | ≥80% | 100% | 达标 | ≥80% | ≥80% | 县住建局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约束性**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目标：85%现状值：90.27%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 | ≥50% | 61.29% | 达标 | ≥100% | ≥100% | 县住建局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参考性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县城管执法局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约束性** | ≥80% | 99.37% | 达标 | ≥97% | ≥98% | 县财政局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参考性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县委组织部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参考性 | ≥80% | 98.66% | 达标 | ≥97% | ≥98%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参考性 | ≥80% | 96.62% | 达标 | ≥80% | ≥85%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注：1. 指标20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指标2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28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均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新增指标；指标3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修改指标，原指标为：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2）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1. 2023年指标值、2025年指标值来源为《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中设置的2023年、2025年考核指标值。
2. 指标9生态环境状况（EI）指数目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不统计，改为统计生态质量指数（EQI），但国家指标未对该指标进行修改，本表格与国家指标保持一致因此不进行修改，但指标复核说明时可对该指标进行解释。

## （二）建设现状分析

### 1. 建设成效与优势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2022年11月，鹿寨县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提前1年实现获得命名的目标。鹿寨县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均达100%；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9.1%；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9%，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远超国家考核指标值，农膜回收利用率涨幅明显。

### 2. 存在问题与劣势

经过多年建设，鹿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未能按计划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自然资源资产的监测和利用不到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能力有待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降低，未完全使用绿色建筑材料，不利于资源节约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程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值任重道远。

# 四、重点任务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规范（试行）》以及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和现场验收要求，综合分析评估鹿寨县指标完成情况，按照《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确定的主要任务，进一步巩固优势强项、强化常态指标、提升短板弱项，推进鹿寨县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鹿寨县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

## （一）巩固优势强项

### 1. 聚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方面，深入落实《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开展河流、水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人大、政协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定期监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行动计划，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持续推进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科工贸局、县文体广旅局、县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 2.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决策部署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柳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等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县委常委会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牵头部门：县委办、县政府办）

### 3.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

持续推进“河长+”工作机制，做好河长制常态化工作，落实河长制工作考评和河长规范履职考核，加强河长体系管理，压紧压实河道管护责任。积极开展全区“河长制标准县”创建工作，争取将龙母水库和洛清江创成“幸福河库”，形成“堤固洪畅、河清湖晏、岸绿景美、管理长效”的治水管水新格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断强化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整治，加强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洛清江流域生态保护范围内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河长制工作，确保辖区内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 4.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强化鹿寨县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和监管，增强各部门网站之间的协调联动。推行生态环境领域“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许可、环境质量、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信息公开率达100%。（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

### 5. 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鹿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情况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作用，切实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控作用。（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6.**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和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大力推进燃煤烟气、机动车尾气、有机废气、城市扬尘、露天焚烧等污染源治理。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控，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施工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确保完成柳州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任务，并持续改善。（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7.**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洛清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开展柳江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以及石榴河水质提升各项整改工作，强化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严格管控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加快江口乡、导江乡、拉沟乡3个乡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柳州市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提出畜禽养殖粪污防治措施及资源化利用措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农业及绿色农业，降低农药、化肥对水体的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进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和整治方案。加强涉水污染源排查，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水质预警，提升水质异常应对能力。加快推进北里屯水塘、瓦窑坪屯水塘、大邦屯水塘3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并对完成整治的新庆屯3个黑臭水体进行效果评估，实现黑臭水体整治“长制久清”。确保全县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消除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稳定提高。（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8.** 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

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目标，全力提高生态质量指数。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继续保持辖区内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开展植树造林、国土绿化、石漠化综合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和治理、网盾行动、等活动及工程，巩固提升水土保持指数、建成区绿地率指数、植被覆盖指数、重点保护生物指数，降低陆域开发干扰指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2021年以来，广西生态监测中心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的统计评价，现改为统计生态质量指数EQI）。（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9.** 巩固林草覆盖率

全面落实林长制、护林员巡护制度，推进保护区林长制工作，开展保护区生态保护与森林资源监管监测工作。积极推动树种结构调整、低产低效林改造、乡土珍贵树种培育、国家储备林建设，稳步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全面加强公益林、天然林管护，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在中渡镇、平山镇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草地建设、草种基地建设、青贮窖建设、坡改梯及小型水利水保措施等鹿寨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林草生态系统主要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和治理，确保林草覆盖率达到70%以上且不降低。（牵头部门：县林业局）

### **10.**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相关防治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督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和惩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物安全。（牵头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 **11.** 深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鼓励促进危险废物的交换和综合利用，防止危险废物的产生。鼓励企业通过资源回收利用使危险废物减量化，无法利用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清零行动。强化医疗废物的监管，加大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监管力度，加强辐射监管，重视化工、涂料、医药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保持100%。（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12.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配合广西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进一步理顺建设用地中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及时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清单，严禁污染地块未经调查和修复就开发利用，确保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13.** 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适时修订《鹿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鹿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系列文件。严格执行《鹿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鹿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鹿寨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涉重金属单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安全监管，杜绝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14.** 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

坚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开展“绿网·飓风”、“网盾行动”、“清风行动”、“爱鸟周”等专项行动，推进自然保护地专项整治，加强对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加大对破坏自然保护地行为的查处、整治和打击力度，维护生物安全、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态林、水源涵养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监管和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牵头部门：县林业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15.** 强化河湖岸线保护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江河湖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办河湖〔2019〕1号），和《广西江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指导意见》（2019年），我县按照柳州市级要求，已开展1000km2以上河流（石榴河、中渡河）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任务期内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水库，加强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 **16.** 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持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推广工业节水先进技术，鼓励节水技术改造。组织专班开展“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创建工作，建设节水型社会，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循环水再利用等模式，严格管控取用地下水，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 **17.** 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促进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推进建设用地立体利用、综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引导农村闲置、废弃宅基地资源的有偿退出，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存量盘活。确保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4.5%。（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8.** 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根据《鹿寨县秸秆禁烧管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推行秸秆禁烧管控及综合利用，实施秸秆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推进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建立秸秆收储运社会服务体系。依法编制实施《柳州市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大力推广“栏舍生态化+微生物”等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态养殖模式，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和利用台账。大力推进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有序替代；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开展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9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4.86%，农膜回收利用率≥90.23%。（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19.**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切实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监控信息系统与预警应急机制，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并公开。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和整治水源地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推进县城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治理项目申报及实施，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维持100%。（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 保障村镇饮用水卫生安全

深入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加强农村饮水水质及运行管理。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县级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建立健全饮水工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工程“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切实落实管护主题、管护办法、维护经费，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维持100%。（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县水利局）

### **21.**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完善县城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推进“一污”扩建和鹿寨县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配套管网项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健全污水处理厂管理和监控体系，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推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和循环水再利用水平。深化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鹿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确保污泥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保持不降低。（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 **22.**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行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对垃圾填埋场监管力度，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落实渗滤液处理要求。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保证足量垃圾进料，稳定发电供电，同时加快飞灰填埋场建设，保证垃圾焚烧产生飞灰得到安全处理。持续推进鹿寨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鹿寨县垃圾分解运输中转站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完善垃圾收集箱、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车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做好生活垃圾清运量及处理量统计工作，推进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维持100%。（牵头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 **23.**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落实《鹿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提升鹿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完善“村收、镇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应收尽收，统一焚烧发电，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日常监管和运营维护体系，继续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做到垃圾及时清运。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推广适合农村实际的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逐步培养农村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探索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统筹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协作融合试点。（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 **24.** 深入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快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片区建设，设置定点投放点与专人引导，添加分类垃圾桶等设备，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备，加大试点小区垃圾分类清运力度。建立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广泛宣传垃圾分类活动，提升人民对垃圾分类的自觉性，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到2025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牵头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 **25.** 深化政府绿色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审核，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明确规定只有获得国家绿色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政府采购序列，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采购清单制度，加快制定绿色采购标准，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法制化，建立绿色采购监督机制。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支持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稳定在90%以上。（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 **26.**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教育工作

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培训教育课程，培养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和政策法规知识。设立相应的生态环境或环境保护课程，开设环境保护专题讲座，通过大讲堂、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等形式，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教育，增强针对性和实践性。每年举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培训班，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增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积极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提升校园生态文明教育，重视课堂生态文明教育。（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配合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7. 加强公众满意度

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及环境信息公开，开展民意征集，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度和满意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每年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统计工作，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降低。（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8.** 引导公众参与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力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动员和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推行绿色消费，推广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推广绿色建筑，节约能源，提倡绿色出行方式。充分发挥政府和党的引领作用，鼓励党政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每年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调查统计工作，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不降低。（牵头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二）**强化常态指标

### **1.**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党政实绩考核

完善绿色GDP核算统计制度和考核机制，建立绿色GDP考评体系。落实环境质量属地负责制，加强乡镇内生态环境监察力度。实行党政领导班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分项，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分值，确保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中的比例不低于25%。（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 2. 持续推进节能降耗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工业、文化、旅游和服务业，引进和培育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循环经济，提高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在全县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节能审查等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更新节能减排技术，加强交通、建设和公共领域的节能降耗，推进建设园区供热管网，深化园区集中供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向绿色高效转变。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鼓励和支持企业更新节能减排技术，加强能源供给侧改革，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加快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清洁生产，抓好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积极推进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 3. 提高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切实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田（林），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种植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提高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推广高效适用植保机械，推进科学安全用药，规范农药数据统计工作，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4.** 深入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落实农村户厕改造工程，稳定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和无害化厕所比例。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实行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和综合利用，有效处理厕所粪污，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到2025年，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5.** 稳定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规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加强建筑运行管理，降低建筑运行能耗，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 **6.** 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水资源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林业资源保护、环境污染、节能减排等政策履行情况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等审计，深入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工作，分年度实施自然资源审计并开展评价，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积极推进资源环境审计与其他审计相结合，在各项审计中密切关注资源环境审计内容，形成资源环境审计合力。（牵头单位：县审计局）

## **（三）**提升短板弱项

### **1.**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县统计部门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牵头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摸清全县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及其变动情况，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投资指导和决策支持。（牵头单位：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固废统计管理，推动工业固废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推动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持续推进鹿寨县建筑垃圾运输中转站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设施，推进建筑垃圾的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部门：鹿寨经开区管委、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3.** 提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落实自治区、柳州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要求，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乡村振兴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洛清江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的衔接，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优先选定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湖沿岸的村庄范围内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实施石榴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中渡镇乡村振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23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持续提升农村环境质量。（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监督**

鹿寨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继续承担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将任务列入责任单位绩效考核目标，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巩固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深化部门联动机制**

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商沟通，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强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对于相对薄弱的指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强力推动实施，弥补工作欠账。

**（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优先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融资的渠道，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完善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积极申请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建立鹿寨县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统筹运用各类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建立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四）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分阶段、分重点、分层次开展鹿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情况的宣传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工作。有计划地开展各种技术讲座、培训，通过各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使全县内外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信息，关注、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信访举报的监督作用，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保障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人才技术保驾护航**

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引进和培养人才，为鹿寨县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积极与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合作，形成良好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对涉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优先领域和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引进、推广新技术，提升全县科技实用水平。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和自动化设备，通过科技推动能力建设。推动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服务，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

# 附表

## 附表1 任务分解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国家考核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任务措施（2023-2025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深入实施 | **约束性** | 深入实施《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行动计划，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持续推进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规划得到有效落实。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县委常委会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县委办、县政府办、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 **约束性** | 完善绿色GDP核算统计制度和考核机制，建立绿色GDP考评体系。落实环境质量属地负责制，加强乡镇内生态环境监察力度。实行党政领导班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确保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中的比例不低于25%。 | 县委组织部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4 |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持续推进“河长+”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妨碍行洪整治常态化规范化，落实河长制工作考评和河长规范履职考核。积极开展全区“河长制标准县”创建工作，争取将龙母水库和洛清江创成“幸福河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整治，加强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辖区内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 | 县水利局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 **约束性** |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推行生态环境领域“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和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质量、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信息公开率达100%。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 参考性 |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鹿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情况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作用，切实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控作用。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1）优良天数比例（2）PM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和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大力推进燃煤烟气、机动车尾气、有机废气、城市扬尘、露天焚烧等污染源治理。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控，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2）全面推进施工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大力推进燃煤烟气、机动车尾气、有机废气、城市扬尘、露天焚烧等污染源治理。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8 | 水环境质量（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2）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1）持续推进洛清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开展柳江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以及石榴河水质提升各项整改工作，强化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加快江口乡、导江乡、拉沟乡3个乡的污水处理厂建设，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发展生态农业及绿色农业，降低农药、化肥对水体的污染。（2）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进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和整治方案。加强涉水污染源排查，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水质预警，提升水质异常应对能力。（3）推进寨沙镇北里屯水塘、瓦窑坪屯水塘、大邦屯水塘3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并对完成整治的新庆屯3个黑臭水体进行效果评估，实现黑臭水体整治“长制久清”。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生态安全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 **约束性** | 继续保持辖区内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巩固提升水土保持指数、建成区绿地率指数、植被覆盖指数、重点保护生物指数，降低陆域开发干扰指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2021年以来，广西生态监测中心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的统计评价，现改为统计生态质量指数EQI）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10 | 林草覆盖率 | ≥40% | 参考性 | 全面落实林长制、护林员巡护制度，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全面加强公益林、天然林管护，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稳步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在中渡镇、平山镇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草地建设、草种基地建设、青贮窖建设、坡改梯及小型水利水保措施等鹿寨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 县林业局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2）外来物种入侵（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95%不明显不降低 | 参考性 | （1）通过“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和惩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野生动植物生存，维护生物安全。（2）落实《鹿寨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相关防治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督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3）鹿寨县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
| 生态安全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鼓励促进危险废物的交换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资源回收利用使危险废物减量化，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清零行动。强化医疗废物的监管，加大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监管力度，加强辐射监管，重视化工、涂料、医药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 参考性 | 依托国家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梳理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名单。配合广西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及时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清单，严禁污染地块未经调查和修复就开发利用，确保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 **约束性** | 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适时修订《鹿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鹿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系列文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预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1）生态保护红线（2）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2）持续开展“绿网·飓风”、“网盾行动”、“清风行动”、“爱鸟周”等专项行动，推进自然保护地专项整治，加强对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生态林、水源涵养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监管和保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水库，加强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 |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抓好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工业、文化、旅游和三产服务业，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节能评估和节能监察工作。 | 县发改局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推广工业节水先进技术，鼓励节水技术改造。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循环水再利用等模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 县水利局、县统计局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 参考性 | 节约高效利用土地，推进建设用地立体利用、综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引导农村闲置、废弃宅基地资源的有偿退出，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存量盘活。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0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1）化肥利用率（2）农药利用率 | ≥43% | 参考性 |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田（林），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种植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提高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2）推广高效适用植保机械，推进科学安全用药，规范农药数据统计工作，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 县农业农村局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秸秆综合利用率（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3）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75%≥80% | 参考性 | （1）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及综合利用，实施秸秆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推进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2）依法编制实施《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和利用台账。推广“栏舍生态化+微生物”等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态养殖模式，减少畜禽养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大力推进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有序替代。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 | 县农业农村局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加强工业固废统计管理，推动江口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二期）等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鹿寨县建筑垃圾运输中转站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设施，推进建筑垃圾的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 | 江口乡人民政府、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 **约束性** | 切实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监控信息系统与预警应急机制，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并公开。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 **约束性** | 深入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项目。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维持100%。 | 县水利局、县卫健局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 **约束性** | 持续推进“一污”扩建和鹿寨县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配套管网项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推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和循环水再利用水平。深化污泥处理处置，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县住建局、鹿寨经开区管委会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 参考性 | 加快推进石榴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中渡镇乡村振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完成23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50%。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 **约束性** |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处置终端，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同时加快飞灰填埋场建设，保证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得到安全处理。持续推进鹿寨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鹿寨县垃圾分解运输中转站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做好生活垃圾清运量及处理量统计工作，统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县城管执法局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 参考性 | 完善“村收、镇运、县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应收尽收，统一焚烧发电，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探索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统筹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协作融合试点。 | 县住建局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落实农村户厕改造工程，稳定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和无害化厕所比例。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和综合利用，有效处理厕所粪污，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 县农业农村局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 参考性 | 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规定，推动新建建筑绿色化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加强建筑运行管理，降低建筑运行能耗，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 | 县住建局 |
| 生态生活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 参考性 | 加快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片区建设，加大试点小区垃圾分类清运力度，持续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设置定点投放点与专人引导，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 县城管执法局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 **约束性** | 加强政府采购审核，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明确规定只有获得国家绿色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政府采购序列，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采购清单制度，加快制定绿色采购标准，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法制化，建立绿色采购监督机制。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支持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稳定在90%以上。 | 县财政局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 参考性 | 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培训教育课程，培养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和政策法规知识。设立相应的生态环境或环境保护课程，开设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教育，提高参训率。每年举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培训班，确保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 | 县委组织部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 参考性 | 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及环境信息公开，开展民意征集，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度和满意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每年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研统计工作，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80%以上。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 参考性 |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力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动员和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推行绿色消费，推广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推广绿色建筑，节约能源，提倡绿色出行方式。充分发挥政府和党的引领作用，鼓励党政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同时宣传并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每年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调研统计工作，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80%以上。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附表2 《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建设年限 | 责任/业主单位 | 项目实施情况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一** | **生态制度** |  |  |  |  |  |
| 1 | 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 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完成终期评估。 | 2019-2020年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于2020年3月印发实施。 | **完成** |
| 2 | 生态文明建设考评 |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指标纳入全县党政领导班子、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 2019-2025年 | 县委组织部 | 已按计划实施。 | **完成** |
| 3 |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按照广西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 2019-2025年 | 县统计局 | 未开展。 | 未实施 |
| 4 |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围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水资源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环境污染，节能减排政策履行、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抑制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新能源建设等审计，积极推进资源环境审计与其他审计相结合，在各项审计中密切关注资源环境审计内容，形成资源环境审计合力。 | 2019-2025年 | 县审计局 | 2021年和2022年无开展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但在开展财政预算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中，未发现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的问题。 | 未完成 |
| **二** | **生态安全** |  |  |  |  |  |
| 1 | 鹿寨县龙母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 开展鹿寨县龙母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 | 2019-2020年 | 县水利局 | 已完成。 | **完成** |
| 2 | 鹿寨县石榴河长田河长田村、洞岭屯、板盘屯河段整治工程 |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9.188公里（其中长田河治理河段长5.988公里，拉章河治理河段长3.2公里）。新建护岸长度9.625公里，支流拉章河左岸护岸长1.491公里，右岸护岸长度2.434公里，拆除重建滚水坝1处等。主要建筑物有护岸、滚水坝、排水涵、下河码头、下河台阶等。 | 2018-2020年 | 县水利局 | 已完成。 | **完成** |
| 3 | 鹿寨县石榴河水系连通工程及景观提升工程 | 主要对城市公园（金家湖城市公园）、门户景观（鹿鸣湖、迎宾湖、时光水廊）、城市带状水系公园（五支渠、干渠）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对石榴河九渠十六湖水利水生态工程进行湖泊治理、渠道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湖泊、渠道治理工程及配套设施等，改善了绿化不足、景观无特色、水系连通性差、渠道老旧破损、淤积等现状。 | 2020-2022年 | 县水利局 | 正在实施。 | 未完成 |
| 4 | 鹿寨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 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草地建设、草种基地建设、青贮窖建设、坡改梯及小型水利水保措施等，治理岩溶面积38平方公里。 | 2020-2021年 | 县发改局 | 2020年石漠化项目：水利水保工程已完工并验收；林业植被已完成工程措施，现已进入封育期（封育期5年）。2021年无石漠化项目。 | **完成** |
| 5 | 鹿寨县城各主要节点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 主要对鹿寨县城范围内各主要节点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进行提升改造，提升县城整体绿化、亮化、美化水平；对零星违建或者与规划不符建筑的拆除。 | 2019-2020年 | 县住建局 | 2019年已完成。 | **完成** |
| 6 | 江口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 项目包含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和固体废物填埋场，一期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具体建设内容有两条60吨/天的危险废物焚烧及辅助系统、废物储存设施、生产管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消防及给水系统等；二期建设固体废物填埋场及辅助设施，具体包括物理/化学处理系统（即物化车间）、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即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等。 | 2019-2021年 | 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一期建设年处置固体废物4万吨项目一阶段年处置固体废物2万吨已建成投产。 | 未完成 |
| **三** | **生态空间** |  |  |  |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程 | 制定生态红线管控政策，完成生态红线边界标示，加强生态红线保护宣传。 | 2020-2023年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上级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 **完成** |
| 2 | 全国特色小镇（中渡镇）建设项目 | 开展中渡古镇核心区、香桥景区及鹿寨北高铁小镇前期规划，利用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投资，按照特色小镇建设要求，建设规模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内，主要以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和提升特色风貌改造为重点建设内容。 | 2019-2021年 | 县住建局 | 已完成立项、可研、初设，中渡香桥旅游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报告论证，中渡香桥旅游项目实施方案，中渡香桥旅游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 未完成 |
| 3 | 鹿寨县拉沟森林小镇 | 建设以集镇交通景观为轴，瑶乡集镇景观核心,森林景观带,田园景观带,集镇内主要景观带。 | 2020-2021年 | 拉沟乡人民政府、县文体广旅局 | 县文体广旅局组织完成项目规划编制。 | 未完成 |
| **四** | **生态经济** |  |  |  |  |  |
| 1 | 山东琦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鹿寨1×40MW生物质发电项目 | 主要新上1台40MW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纯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套1台130t/h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循环硫化床生物质锅炉），以及配套相关的秸秆收集、打包、储运、破碎等辅助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1.9亿千瓦时，新增就业人数200人。 | 2018-2021年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柳州琦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项目取消。 | 项目取消 |
| 2 | 广西鹿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热网工程 | 本工程主要建设蒸汽热力管网，供热区域为鹿寨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二区至鹿寨县林业产业园沿线用热企业、鹿寨县林业产业园共9132亩土地内新建及原有用热企业。新建热力管网为中压蒸汽管网，采用架空敷设方式，设置计量站10-30座。中压管网主干线长度10km-18km，最大管径为DN426mm。 | 2019-2022年 | 鹿寨经开区管委 | 项目由广西柳州柳能热力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计划建设热力管网主管线长度12500米，计划总投资4000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5600万元，已完成热力管网主管线建设12200米。 | 未完成 |
| 3 | 新能源风力发电工程 | 聚量风电：广东聚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鹿寨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00MW，拟安装50台2000kW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2.4亿千瓦时，新增就业人数60余人，间接就业约360人左右。 | 2019-2022年 | 县发改局 | 目前全县在建风电项目鹿寨黄冕风电场工程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已完成升压站场地平整、边坡挡土墙砌筑、110kV升压站生活楼框架主体浇筑等，污水池基础、消防油池基础、预制舱基础、事故油池基础，正在开展主变基础开挖，SVG基础开挖，避雷针基础开挖，GIS基础开挖，完成修建进场1#~进场2#、场内1#~场内8#道路约15公里，正在进行5#、6#风机吊装平台施工，基础开挖；是送出线路需建设塔基94座，目前已完成塔基征地82座，开展塔基开挖及浇筑51座。计划于2023年建成投产。 | 未完成 |
| 4 | 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总投资14亿元，占地约300亩，位于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内；规划建设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区，划分为四个功能区：研发孵化园区、产业化加速园区、产业化应用创新示范园区、综合配套区。 | 2018-2022年 | 鹿寨经开区管委 | 项目建设的33#—37#五栋厂房于2021年7月竣工并已交付使用。 | **完成** |
| 5 | 江口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 本项目包含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和固体废物填埋场，一期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具体建设内容有两条60吨/天的危险废物焚烧及辅助系统、废物储存设施、生产管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消防及给水系统等；二期建设固体废物填埋场及辅助设施，具体包括物理/化学处理系统（即物化车间）、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即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等。 | 2019-2023年 | 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未实施。 | 未实施 |
| 6 | 凤糖纸业蔗渣浆无氯元素漂白及碱回收系统扩能技改工程 | 主要对蔗渣浆无氯元素漂白及碱回收系统进行改造，新建蒸发总面积为6376㎡的蒸发工段；新建日处理固形物量为180t的碱回收炉1台。 | 2019-2020年 | 县科工贸局 | 2020年3月建成使用，2020年12月完成验收。 | **完成** |
| 7 | 鹿寨县龙母水库山楂之恋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 | 建设大果山楂深加工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建厂房10间约500平方米、建仓库1间80平方米、烘烤车10辆、中型烘干机1台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 2019-2020年 | 导江乡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 已完成。 | **完成** |
| 8 | 广西鹿寨县笑缘香樟现代特色林业（核心）示范区提升改造项目 | ①建设育苗大棚；②建设香樟规模种植区；③建设生态林业科普区，包括林业种植技能培训、林业专业实训体验、植物科普园、油茶采穗圃、种质资源收集圃、主入口大门等；④建设核心区林业科普旅游项目，包括苗木种植体验园、DIY采摘园、森林人家、林间驿站、民俗大舞台、观景台、标识系统等；⑤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其他工程。 | 2019-2020年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笑缘公司 | 项目取消。 | 项目取消 |
| 9 | 鹿寨县石妙富硒砂糖桔农业示范区 | 示范区总面积0.8万亩，其中核心区0.1万亩，拓展区0.2万亩，辐射区0.5万亩，主要以富硒砂糖桔为主。富硒砂糖桔标准化种植区提升项目；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数字化生产试点项目；柑桔采摘休息亭建设项目；富硒砂糖桔育苗园建设项目；核心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富硒砂糖桔技术指导和培训综合楼一栋，建设面积500平方米；富硒砂糖桔风景台1座，建设面积150平方米；示范区园区门楼1座。停车场800平方米；年交易量2.4万吨水果交易中心。 | 2019-2020年 | 四排镇人民政府 | 已完成。 | **完成** |
| 10 | 鹿寨县拉沟乡古报峡绿色生态旅游项目 | 建设徒步观光、避暑休闲、峡谷探险等生态旅游景区设施建设。 | 2020-2021年 | 拉沟乡人民政府、县文体广旅局 | 已实施，尚未完成。 | 未完成 |
| 11 | 广西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 公园规划总面积1083.52公顷。旨在打造以高端休闲度假为品牌核心，集休闲度假、山水观光、水上娱乐、历史文化体验、风情休闲度假、商务会务、森林寻幽探险、森林休闲养生、森林植物博览、绿色保健、科普益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山岳型旅游景区，使其成为国家级AAAA级景区、省级森林公园及区域内最著名的休闲度假品牌。 | 2018-2026年 | 广西国有黄冕林场 | 已完成。 | **完成** |
| **五** | **生态生活** |  |  |  |  |  |
| 1 | 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 生活污水处理厂由现有的20000立方米/天扩建至30000立方米/天，出水标准由一级b标准提至一级a标准。 | 2019-2020年 | 县住建局、深圳深港环保公司 | 项目于2022年8月8日开工建设，截止到2023年3月下旬累计完成占比为20%，已完成管道迁改，正在进行土方回填、挡土墙、CFG桩基、主体工程施工等工作。 | 未完成 |
| 2 | 香桥景区污水管网工程 | 英山小学至香桥污水管网延伸，全长主管网9公里。 | 2019-2020年 | 甘泉公司、县住建局 | 项目取消. | 项目取消 |
| 3 | 鹿寨县四排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 | 鹿寨县四排镇污水处理厂：新建1座5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配套4.5公里污水管网，采用A/O+接触氧化工艺。 | 2019-2020年 | 县住建局 | 项目于2020年3月建成，2020年12月投入试运营，于2022年8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目前运行正常。 | **完成** |
| 4 | 鹿寨县导江乡污水处理厂项目 | 新建1座5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配套4.5公里污水管网，采用A/O+接触氧化工艺。 | 2019-2021年 | 县住建局 | 目前已立项。 | 未完成 |
| 5 | 鹿寨县江口乡污水处理厂项目 | 新建1座5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配套4.5公里污水管网，采用A/O+接触氧化工艺。 | 2019-2021年 | 县住建局 | 目前已立项。 | 未完成 |
| 6 | 鹿寨县拉沟乡污水处理厂项目 | 新建1座5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配套4.5公里污水管网，采用A/O+接触氧化工艺。 | 2019-2021年 | 县住建局 | 目前已立项。 | 未完成 |
| 7 | 寨沙镇水厂建设项目 | 收购寨沙合兴自来水厂。建设1座供水能力7500m³/日的水厂，铺设取水管道长10km，供水管网10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泵房、水处理工程、供配电及监测控制、管网铺设工程及有关配套设施。 | 2019-2020年 | 寨沙镇人民政府 | 未完成. | 未完成 |
| 8 | 寨沙镇绕城路项目建设 | 项目起点位于国道323线寨沙镇西北面，路线走寨沙镇西面山坡展线，终点位于寨沙镇南面，接回国道323线，并与在建的鹿寨至阳朔高速公路寨沙出口匝道衔接；道路全长3000m，宽10-1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等。 | 2020-2022年 | 寨沙镇人民政府 | 已完成。 | **完成** |
| 9 | 平山镇乡村振兴道路建设项目 | 该项目从孔堂村歪田屯至孔堂村白洋屯，途经九简村雷正屯、孔堂村歪田屯产业路等15条屯级联网道路，路线全长为59公里，平均路基宽5米，平均路面宽4.5米。 | 2020-2021年 | 平山镇人民政府 | 已按计划实施。 | 未完成 |
| 10 | 鹿寨县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项目 | 完成660个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 | 2019-2020年 | 县住建局 | 2019年完成94个基本整治型村庄整治，2020年完成107个基本整治型村庄整治，2021年完成650个基本整治型村庄整治。 | **完成** |
| 11 | 鹿寨县设施完善型村庄建设项目 | 完成79个设施完善型村庄建设。 | 2019-2020年 | 县住建局 | 上级未下达此任务。 | 未实施 |
| 12 | 鹿寨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 实施一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2018-2020年 | 县水利局 | 已完成。 | **完成** |
| **六** | **生态文化** |  |  |  |  |  |
| 1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 | 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鹿寨县传统生态文化融入其中，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 | 2019-2025年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委宣传部 | 已实施，尚未完成。 | 未完成 |
| 2 | 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参与度调查 | 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参与度调查。 | 2019-2025年 | 县统计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已实施，尚未完成。 | 未完成 |
| 3 | 鹿寨县科技馆项目 | 规划用地面积20亩，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普展馆、科技培训室、科学健康和科学会堂等部分，鹿寨科技馆以科技普及教育、科学技术展示实践为主要内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各中心、馆实行资源共享，成为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科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对提高鹿寨公众的科学素养、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具有重要作用。 | 2020-2021年 | 鹿寨经开区管委 | 项目取消。 | 项目取消 |

## 附表3 巩固提升期重点项目表

| **领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建设年限**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万元）** | **责任/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1 |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按照广西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 2023-2025年 | 鹿寨县 | 100.0 | 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生态安全** | 2 | 编制《柳州市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编制《柳州市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提出粪污防治措施及资源化利用措施，切实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提高鹿寨县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 2023-2025年 | 鹿寨县 | 40.0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经济** | 3 |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 建设供热管网，管道建设总长度35公里，建设供给工业园一区、二区、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供热管网。 | 2023年 | 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 | 18000 | 广西柳州柳能热力有限公司 |
| **生态生活** | 4 | 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完成23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2023-2025年 | 全县 | 9000.0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5 |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 | 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 2023-2025年 | 全县 | 416.5 | 县农业农村局 |
| 6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治理鹿寨县辖区内寨沙镇大邦屯水塘、北里屯水塘、瓦窑坪屯水塘共3处农村黑臭水体，主要开展黑臭水体清理和生态恢复、截污治污工程，实现水体功能恢复，消除黑臭，改善村庄环境，提升人居幸福感。 | 2023-2025年 | 寨沙镇 | 649.81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  | **小计** |  |  |  | **28206.31** |  |